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0-1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唐先卿	董事	公务原因	张惠良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姚迪明先生、总经理张惠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副总经理肖振宇先生、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王碧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761,985,301.97	6,393,301,095.84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99,257,976.09	1,489,799,599.98	0.63%
股本(股)	548,032,000.00	548,03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72	0.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17,915,026.01	449,445,778.06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58,376.11	12,737,026.13	-2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698,625.84	98,226,653.34	8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18	8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232	-25.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232	-2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9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84%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6.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1,590.17
合计	-342,206.63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44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10,090,052	人民币普通股
肖高利	2,0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63,528	人民币普通股
蔡金者	862,273	人民币普通股
刘刚	7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香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雅珍	6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向党	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北华戈染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0,696	人民币普通股
张永科	5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82.83%,系报告期内收到售电款。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83.63%,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所致
3、存货较年初增加252.24%,系报告期末库存燃煤增加。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5.17%,系报告期内技术改造支出。
5、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40.82%,系报告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燃料款。
6、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103.72%,系年初未抵扣增值税在报告期内进行抵扣。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5.74%,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电燃煤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2.94%,主要系报告期内售电收到的现金增加。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2.52%,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7.28%,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江投集团及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江西省电力公司共同承诺:(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60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定针对赣能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赣能股份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江投集团特别承诺: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30日收盘均价150%(按2006年2月17日30天收盘均价2.95元计,为4.43元)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	江投集团已按承诺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锁定,自股改实施完毕获得流通权之日至本报告期末,未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股份。公司的长期激励计划尚在研究中。江投集团所持公司310,121,600股份将于2011年3月31日后分三年逐步进入解禁期,2009年无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07年,江投集团自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90,052股,江投集团承诺该部分股票将锁定至2013年3月31日。	江投集团已按承诺将所持该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锁定。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08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江投集团之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为有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江投集团作出了以下承诺:(1)关于丰电二期盈利预测的承诺:根据丰电二期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预计丰电二期2008年度可实现的净利润为6,803.00万元。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恒信德律审核,并出具了"恒德赣审字(2007)第222号"审核报告。为保护赣能股份的利益,江投集团承诺如丰电二期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前述预测数,江投集团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其差额。(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江投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与赣能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电力企业有:丰电二期、丰电一期和东津发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完全消除。为保护赣能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江投集团承诺,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在丰电一期和东津发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优先将所持丰电一期和东津发电的股权转让给赣能股份;萍乡电厂进入江投集团后,将尽快把萍乡电厂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消除萍乡电厂与赣能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未来彻底解决赣能股份燃煤采购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赣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江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4)关于保证丰电二期人员独立性的承诺:鉴于丰电二期建设并继续在丰电二期工作,但劳动关系依然保留在丰电一期。为保证赣能股份的规范运作,江投集团承诺于2008年6月底前将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等转入丰电二期。(5)关于丰电二期无偿使用丰电一期部分划拨用地的承诺:鉴于丰电二期原系丰电一期的扩建项目,丰电一期无偿提供446亩国有划拨土地用于丰电二期部分配套设施建设,为保护赣能股份的利益,江投集团承诺如日后丰电一期向丰电二期收取该等土地之使用费,将由江投集团向丰电一期全额支付该等费用。(6)关于处理丰电二期账面暂估值与实际决算值可能出现差额的承诺:鉴于丰电二期工程尚未全面决算,本次评估、审计均以账面暂估值为依据,为保护赣能股份的利益,江投集团承诺如未来丰电二期固定资产实际决算值超出账面暂估值,则该超出部分由江投集团按重组前所持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7)关于丰电二期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承诺:丰电二期为国家重点能源工程项目,项目征地面积88.4971公顷,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证申请手续,相关土地报批材料已通过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并转报国土资源部。江投集团保证丰电二期取得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在2008年底前取得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证。同时为保证赣能股份利益,江投集团承诺如丰电二期未能取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并由此导致相关房屋权证无法取得,或因该等土地的使用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而使赣能股份遭受损失,江投集团将全额赔付赣能股份所遭受的损失。	截止2009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详情请查阅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基金	100026	富国天合	5,000,000.00	5,002,375.00	4,707,234.86	63.89%	-137,565.31
2	基金	519694	交银蓝筹	3,091,285.82	3,091,285.82	2,660,833.61	36.11%	-204,024.86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8,091,285.82	-	7,368,068.47	100%	-341,590.17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开放式基金,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富国天合及交银蓝筹基金,合计期末账面值为736.81万元,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16万元。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丰电二期生产及燃煤供应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10年02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丰电二期生产及燃煤供应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未提出股份增持计划。
2、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和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或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截止2010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任成员,并经2010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第五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共计11人):
董事:姚迪明、罗积志、唐先卿、刘钢、何国群、张惠良
独立董事:黄新建、戴小兵、李沉浮、严武、谢盛纹
姚迪明董事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6人)
姚迪明、罗积志、刘钢、何国群、张惠良、李沉浮
姚迪明董事长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共3人)
黄新建、唐先卿、谢盛纹
黄新建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3人)
严武、黄新建、戴小兵
严武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人员组成(共计7人):
监事:罗筱玉、关键、郭小莉、姚晓明、李忠清
职工代表监事:钟文帮、黎洪晓
罗筱玉监事任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张惠良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邓勇超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江西赣能丰城二期发电厂厂长,严茂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肖振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熊小钢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曾宣勇先生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李声意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0-1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4月2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迪明先生。

6.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8日发出(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361,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20,361,6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5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20,361,6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5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20,361,6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5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公司201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代表股份320,211,652股回避表决。同意149,96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公司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20,361,6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5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公司关于2010年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0,361,6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5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20,361,6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5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0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09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介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世扬先生、罗小平先生。

3.结论性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0-00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黄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素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兴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044,455,069.94	1,075,220,289.79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6,383,637.76	307,618,516.65	-3.65%
股本(股)	138,756,240.00	138,756,2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2.22	-3.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07,005,665.14	80,523,683.47	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34,878.89	-6,578,707.70	-7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42,077.40	2,366,594.73	31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2	2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2.23%	降低1.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2.20%	降低1.6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0,4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153.30
所得税影响额	-77,80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75.00
合计	314,291.62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2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5,377	人民币普通股
邝伟强	5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兵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彤	4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建	3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石光明	2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淑梅	255,324	人民币普通股
许利安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波	2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汇理银行	2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预收款项	158,119,579.91	85,650,150.99	84.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西安千福公司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393,983.26	10,651,452.60	-122.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西安千福公司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366,402.39	65,073,289.80	-44.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西安千福公司支付企业间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115,500,000.00	-39.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西安千福公司偿还贷款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去年同期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7,005,665.14	80,523,683.47	32.89%	本报告期本公司混凝土业总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9,342,111.52	70,341,734.90	41.23%	本报告期本公司混凝土业总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076.75	673,555.86	-46.39%	本报告确认的房地产业收入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销售费用	2,701,416.50	1,941,013.45	39.18%	本报告期子公司西安千福公司扩大销售规模,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436,580.52	2,413,130.80	83.85%	本报告期子公司西安千福公司借款利息不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而计入期间费用核算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1,348.00	100.00%	去年同期母公司南湾项目部收回已全额确认坏账的应收款项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1,941.30	76,252.89	335.32%	本报告期子公司西安千福公司收取客户延迟交纳房款的罚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3,360.52	182,380.98	-59.78%	本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7,162.93	36,000.00	781.01%	本报告期子公司株洲有限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4,878.89	-6,578,707.70	-70.78%	本报告期利润率较高的房地产业确认的收入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4,235.75	-248,304.45	49.97%	本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751,777.81	121,662,272.42	51.03%	本报告期西安千福公司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9,467.45	15,004,412.62	-56.48%	本报告期收到的企业间往来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56,886.33	96,560,368.79	38.73%	本报告期西安千福公司支付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混凝土业产量增加,相应成本付现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33,529.00	14,106,541.66	32.80%	本报告期西安千福公司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2,077.40	2,366,594.73	311.65%	本报告期西安千福公司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00.00	4,200.00	4042.86%	本报告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5,207.87	5,230,849.63	-64.92%	本报告期子公司构建生产线等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207.87	-5,226,649.63	68.22%	本报告期构建生产线等投资支出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00,000.00	70,000,000.00	42.14%	本报告期借款数额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西安"天地时代广场项目"进展情况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对西安"天地时代广场项目"共投资1,500万元,项目进展顺利。
(2)关于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事宜:
我公司与深圳市博瑞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事宜正按照协议规定事项严格履行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事项 ①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部集团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②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本公司未来三年(2006年度~2008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即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平均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若公司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未达到以上保证金额,则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与以上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由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补足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③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2007年~200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本公司2006年~2008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深天地当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5%。方案预要见2006年1月24日《证券时报》;方案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补充承诺 ① 为了确保实现上述承诺,东部集团将持有的全部深天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为55,5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为46,914,468股)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临时保管,期限由2006年3月14日至2009年7月31日。在此期间,在该等股权上不能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同时东部集团也不能转让或通过股权托管、司法裁定等方式变相转让上述股权。 ② 深天地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深天地2006年~2008年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的保证金额,东部集团独自将深天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以上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以现金的形式补足,如未能补足现金,东部集团将在年报公告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将所持有的深天地部分或全部股份变现,所得资金进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用于补足深天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上述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	业绩承诺与分红承诺已履行完毕,限售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深天地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深天地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7年7月10日、2008年9月3日、2009年9月8日共计解除限售31,331,272股。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持有的31,331,272股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限售承诺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约-150.00~-550.00	-155.30	--	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0.011~-0.0396	-0.0112	--	无
业绩预告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初步预测下一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0万元~-550万元,最终数据以201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上半年普遍为混凝土行业淡季,因此混凝土业总体利润不高;(2)预计上半年房地产能确认的该部分收入利润率较低,实现的总体利润不足以使集团扭亏。 2、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一季度	深圳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证券投资或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4)2010年4月16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商品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中规定,2010年度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发所属的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预计2010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占同类产品交易总量的2.7%左右。协议规定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市场价格。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国富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国钢	董事	工作原因	张增根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潘正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增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覃衡德

公司负责人潘正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增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覃衡德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79,917,860.10	20,013,356,850.69	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088,123,043.59	5,848,350,385.17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3	4.07	4.1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8,244,514.27		-42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424.82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895,683.23	322,895,683.23	12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12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8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12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5.37	增加2.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37	增加1.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02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7,300.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85,46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35,260.06
所得税影响额	-18,827,09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83,237.11
合计	60,415,146.0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3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793,100,931	人民币普通股793,100,931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5,185,867	人民币普通股25,185,86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4,980,320	人民币普通股24,980,32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3,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13,420,000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84,825	人民币普通股12,784,825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	人民币普通股7,829,0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441,291	人民币普通股7,441,2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9,831	人民币普通股6,669,831
中化金桥国际贸易公司	6,549,144	人民币普通股6,549,144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69,904	人民币普通股6,369,904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